

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，实到董事 12 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（其中独立董事汤胜先生、江勇先生、高立明先生和黄纯安先生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税）、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**表决结果：**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

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**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届时将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